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桂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312,351,9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0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代表股份1,849,8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11,366,8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0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985,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2、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271,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741%；反对 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769,02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20%；反对 80,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80%；弃权 0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唐铭松律师和江楚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